



迁西职教中心校内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实训实习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安全法规，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对学生实训实习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实事求是、方便操作的方针，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并妥善处理好实习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第三条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全体教职工都要在学校统一组织指挥下积极参与学生实习安全管理的工作。学生实习前有专门培训、实习中有过程管理、出险后及时赔付的全流程风险管理制度，真正做到学生人人参保、应保尽保。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由校长室领导，由教务处、政务处、招生就业处组织贯彻落实。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安全意识是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意识是现代员工的重要素质之一，安全教育必须列入学校实习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六条 安全教育要贯彻于实习的全过程，要做到实习前有集中动员教育，实习过程中有注意事项提醒提示，实习结束后有安全总结。



第七条 在按实习计划进行安全教育的基础上，还要结合每一次实习的特殊性，制定出相应的安全规定，并宣传到每位学生，提高学生的安全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教务处、政务处、招生就业处全面负责和协调学生实习安全工作，各专业组成立学生实习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专业学生实习安全工作。

第九条 全校教职工均有维护、保障学生实训实习安全的义务和责任。应自觉服从学校指派，并完成巡查实习情况的任务。

第四章 毕业实习

第十条 毕业实习前，班主任应将实习班级学生姓名、家庭地址、指导老师姓名、班主任姓名、实习单位及地址、上述人员和单位的联系电话等造册发给学生和相关人员并报招生就业处备查。招生就业处应对实习生进行集中安全教育。

第十一条 在实习期间，学生应注意交通安全，按先后顺序有序上、下车，遵守交通规则。

第十二条 在实习驻地，自觉遵守当地风土人情，避免与当地群众或其他人员发生冲突，做到宽容与谦让。

第十三条 实习学生在校外实习时必须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并遵守



接受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安全制度，对违反规定和其他错误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指导教师应立即停止其实习活动，令其返校。学生因事、因病不能到岗实习事先必须同时向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和学校指导老师请假。

第十四条 毕业实习期间，学生分布点多、面广，实习时间长，复杂程度高，安全隐患多，学生在实习单位应严格遵守《学生守则》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规定，自觉服从所在实习单位管理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安全实习的观念。严禁在实习单位嬉笑、追逐、打闹，随时注意身边的安全，并及时提醒其他同学注意安全。

第十五条 在实习期间要注意保护好公共财物，爱护仪器设备。

第十六条 专业组在每个实习阶段都要组织指派实习指导老师至少二次深入实习点，了解学生实习情况。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当发生学生人身伤害情况时，首先应联系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报告相应专业组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八条 当发生一般财产损害情况时，在场指导教师与学生应保护好现场，另外视情况报告学校及公安机关，请求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首先报告消防机关，请求救援，同时视情节轻重，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必要救灾。

第二十条 当发生重大事故后，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向校长室



报告、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将事故发生过程以书面形式上报。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非学校安排的实习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学校可协助处理，但不负安全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内容，参照有关管理部门和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